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不超过 1,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经营业绩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,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李元旭

叶建芳

徐丹

2018年5月11日